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7-005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正式核准文件。鉴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于2017年2月18日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8年2月18日。

除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

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内容不变。

上述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